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3 号

关于彤博士健康产业河北有限公司彤博士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及其他食品研发生产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彤博士健康产业河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彤博士健康产业河北有限公司彤博士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及其他食品研发生产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彤博士健康产业河北有限公司彤博士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及其他食品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代码：2508-130171-89-01-208863）位于石家庄高新区苍山街以西、方郅路以北，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化项目 8#楼（1-3 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原址搬迁制剂车间（含固体制剂、液体制剂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对租赁厂房 5416.16m² 进行提升改造，用于洁净车间建设，

由原来的混合制剂车间扩建新增为 4 个相对独立的制剂车间，新购置沸腾干燥设备、二维运动混合设备、隧道灭菌烘箱设备、自动数粒包装线等生产设备、辅助设施设备、实验设备。洁净车间建设固体制剂生产线、液体制剂生产线，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瓶装（液体）6-30ml：1000 万瓶，30-100ml：1500 万瓶；条装（液体）1-5g：1.2 亿条，5-500g：5000 万条；条状（粉）2-5g：1.2 亿条，5-15g：5000 万条，15-100g：500 万条；桶装 100-3000g：100 万桶。

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彤博士健康产业河北有限公司彤博士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及其他食品研发生产制造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引风至 SDG 酸性吸附剂吸附+两级活性炭设备治理，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工序废气整体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制粒、整粒工序废气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整体密闭收集，

- 经两级活性炭设备治理，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验室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制粒、干燥、整粒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废水处理设备废气产生的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用水全部转化为蒸汽，蒸发损耗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瓶体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 A0（缺氧好氧）一体化工艺，处理规模 20m³/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

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与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07t/a，

$\text{NH}_3\text{-N}$: 0.010t/a, SO_2 : 0t/a, NO_x : 0t/a, VOCs: 0.012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8-130171-89-01-208863